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34/101
14 Dec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70 和 98

DEC 18 1979

UN/JA COLLECTION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

A/C.2/34/L.122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提出的说明

1.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二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通过了 A/C.2/34/L.122 和 Add.1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第二委员会曾经收到这个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A/C.2/34/L.105/Add.2)。

2. A/C.2/34/L.122 和 Add.1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共分六个部分，秘书长认为其中四个部分载有涉及经费问题的规定。因此，本文件是秘书长就第二、三、五和六等部分所涉经费问题所作的估计。为提出本说明而作出的各项假设，是尽可能以 A/34/587/Add.1 号文件内的建议为根据。

一、

决议草案第二部分所需经费

3. 在 A/C.2/34/L.122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第二部分第 1 段中，大会决定设立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撤销其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4. 在决议草案第二部分第 3 段中，大会决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应当让所有国家作为正式成员参加，每年开会一次。

5. 在决议草案第二部分第 6 段中，大会也决定政府间委员会作为一项例外措施得在一九八〇年初另行举行一次为期一周的会议，以审议，除其他事项外，组织问题和属于特别紧急性质的其他问题，并将在一九八〇年第二季举行常会。

6. 在决议草案第二部分第 9 段中，大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政府间委员会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所作的建议采取必要行动。

7. 在决议草案第二部分第 11 段中，大会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机构，积极参与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

8. 秘书长认为上述所有建议均可能涉及会议服务和旅费方面的经费问题。但是，在会议的长短、次数和所需文件等方面还有很多无法估计的因素，因此，秘书长认为，应当推迟到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再请增拨上述建议所需经费净额。应该指出的是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会议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一期会议已请求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内提供一些经费。第五委员会在十一月十九日第五十二次会议上决定推迟审议第 4.A.8 款和 4.A.9 款。由于建议目前不请增拨新的政府间委员会所需经费，秘书长认为第五委员会应考虑核准方案概算第 4.A.8 款和第 4.A.9 款请求的经费 173,200 美元，但有一项了解，即：所需调整数将于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届时秘书长可望得到确实的根据，能对决议草案第二部分所需增加的可能经费净额作出估计。

二、

决议草案第三部分所需经费

9. 在决议草案第三部分第1段中，大会请秘书长设立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作为联合国秘书处内一个新的、独特的组织单位；在第2段中，大会决定把这个中心设在联合国总部，由一名助理秘书长担任主管，向总干事负责并直接向总干事提出报告，一如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6 4 (b)段和大会第32/202号决议第四节第5 (c)段所规定。

10. 在第5段中，大会决定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内调动必要的资源给这个中心，尽可能调用联合国以内现有的资源，包括撤销科学和技术处，立即调动该处的大部分员额和预算资源给中心；政府间委员会应尽早确定应否增加这些资源。

11. 在第6段中，大会同意于其第三十六届会议审查上述安排，包括中心负责人的职等在内。

12. 至于建议把这个新的组织单位称为中心，秘书长认为，这个建议与秘书长提出并经大会在第32/204号决议核可的关于秘书处组织名称的报告 (A/C.5 / 32/17) 中 所列准则大致符合。

13. 秘书长根据关于决定拨出一切必要资源并立即调动科学和技术处的大部分员额给中心的提议，并参照 A/34/587/Add.1 号文件第16段所提出的初步资料，审查了中心所需工作人员总额。¹ 如大会通过这项提议的决定，为了确保决定的执行，打算在一九八〇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列出专门人员和有关的一般事务人

¹ 大家知道，第五委员会在十一月十九日第五十一次会议上决定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的初读中推迟审议第6B.4款。但鉴于第二委员会通过了A/C.2/34/122和Add.1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第五委员会或许应在审议本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时一并再审议该项目。

员的员额及有连带关系的预算资源，以便转移给中心。在这方面，似乎最迅速的处理方法是由大会授权秘书长在一九八〇年从方案预算第6款（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转移必要的资源给新的第5 B款，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鉴于以上第13段所述审查结果，秘书长认为目前大会不妨先编列新设秘书处负责人的员额和担任支援工作的一般事务人员的员额；至于中心为了充分履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所赋予的责任，除了从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转移来的员额以外需要增加的工作人员，大会不妨授权秘书长承担不超过30万美元的开支。这个提议是根据秘书长在A/34/587/Add.1号文件第16段里所作的决定，即需要在一九八〇年以临时雇用方式任命七个专门人员以上的工作人员和若干一般事务人员。实际承付款项总额要看从现设的科学和技术处转移来的多少而定。

15. 因此，估计需要增加的常设员额如下：

(a) 常设员额（一九八〇—一九八一）	美元
助理秘书长1名	76,300
G-5级私人助理1名	30,400
G一级秘书1名	21,900
常设员额薪给和一般人事费共计	<u>128,600</u>

16. 上述常设员额有关的共同事务费如下：

	美元
办公室	46,200
办公室家具和设备	14,700
办公室用品	200
办公室机器（租用）	200
通讯费	5,700
共计	<u>67,000</u>

17. 一九八〇年工作人员公务旅行所需经费初步估计为38,000美元。预计助理秘书长需要访问每一个区域委员会，并需同其他助理工作人员出差大约四次，与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科技中心及机构进行协商和协调。

三、

决议草案第五部分所需经费

18. 在决议草案第五部分第1段中，大会请秘书长准备进行一项基础研究，调查联合国系统所有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科技促进发展领域的活动、任务和工作方法，同时研究是否可能提高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效率。关于这项研究的初步报告，应向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实务性会议提出；最后报告连同建议，应向政府间委员会的一九八一年会议提出。政府间委员会的初步建议应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最后建议应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编写上述报告涉及经费问题。但相信这些费用可在有关各单位的现有经费，包括新设的中心可能得到经费之内匀支，因此不必为提议的研究报告请求增拨经费。

四、

决议草案第六部分所需经费

19. 在决议草案第六部分第8(b)段中，大会决定根据公平地理分配原则选出27名成员组成政府间专家组，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支助下立即彻底研究进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业务的一切有关安排。估计专家组一九八〇年须举行两次会议，第一次为期一周，第二次为期二周；一九八一年须举行两次会议，每次为期两周，以完成其研究工作。这些会议的费用是根据下列假定估计出来的：

- (a) 专家组将在纽约举行会议；
- (b) 将以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提供口译；
- (c) 将以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提供会前、会期和会后文件；
- (d) 专家组成员旅费和出勤费将由联合国支付。

20. 建议的专家组成员旅费和出勤费估计为275,200美元。

21. 由于专家组所研究的领域具有高度的专门性和技术性,² 对专家组提供的必要实质性支助不仅需要直接使用工作人员,而且也需要每年约十八个工作月的顾问服务。这些费用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内估计为144,000美元。

22. 估计的有关会议事务费用(全部费用)达381,700美元。

23. 在决议草案第8(e)段,大会决定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提供必要的资源,以进行临时基金的初步筹备工作。秘书长已在第A/34/587/Add.2号文件中说明了大会核准开发计划署署长有关临时基金初步行政和方案支助费用的提议所涉的经费问题。该文件第10段已经指出,需要增拨1,041,400美元的经费,³ 但这笔经费将全部由预算收入款下所增加的款项抵销,这是临时基金宣布开始进行业务时应偿还联合国的款项。

24. 此外,决议草案第8(e)段中也请秘书长至迟在一九八〇年三月召开一次认捐会议。假定会议为期一天,以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提供口译和共计15页的会前、会期、会后文件,估计会议事务费为48,600美元。

² 所涉各学科包括发展规划、财务专门知识、自然科学和技术、社会和人文科学,以及一般管理和行政。

³ 包括已在A/34/587/Add.2号文件中指出将由预算收入款下所增数额相同的款项抵销的1,041,400美元。

总 结

25. 总结：如果大会通过 A/C.2/34/L.122 和 Add.1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那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即需增拨总共 1,714,600 美元的经费，⁴ 其中不包括会议事务费用。会议事务费用决定得太迟，未能列入 A/C.5/34/98 号文件内的会议事务费用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综合说明内。该文件已经指出，这些来不及列入综合说明内的会议事务费用将于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执行情况报告内审议。会议事务费用估计如下：

	<u>美 元</u>
(a) 认捐会议；一九八〇年第一季	48,600
(b) 一九八〇年专家组第一次会议	71,700
(c) 一九八〇年专家组第二次会议	102,600
(d) 一九八一年专家组第三次会议	103,700
(e) 一九八一年专家组第四次会议	<u>103,700</u>
共 计	<u><u>430,300</u></u>

这些费用的开支细目见本文件附件一。

26. 在预算新的第 5.B 款下要求拨款设立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开支如下：

⁴ 方案预算收入款下所增加的款项可抵销其中的 1,061,800 美元。

	<u>美 元</u>
常设员额	97,400
一般人事费	31,200
顾问	144,000
代表旅费	275,200
工作人员旅费	<u>38,000</u>
共 计	
第 5 . B 款	<u><u>585,800</u></u>

27. 在方案预算第 28 . D 款下提出的一般人事费的有关拨款将由总务厅提供，细目如下：

	<u>美 元</u>
办公室设备租金	200
房地租金和维修费	46,200
通讯费	5,700
办公室用品和材料	200
家具和设备	<u>14,700</u>
第 28 . D 款共计	<u><u>67,000</u></u>

28. 在方案预算新的第 5 . B 款下要求拨给开发计划署署长的垫款 1,041,400 美元将列入开支、赠款和捐款开支项下，并将全部由方案预算收入款下增加的等额抵销。

29. 关于授权秘书长承付不超过 300,000 美元总额的提议是根据经费的可能用途提出的，按预算款次和开支开列如下：

	<u>美 元</u>
A. 第 5 B 款	
临时员额	187, 200
一般人事费	60, 100
	<u>247, 300</u>
B. 第 28 D 款	
办公室设备租金	600
房地租金和维修费	20, 100
通讯费	5, 500
办公室用品和材料	800
家具和设备	25, 700
	<u>52, 700</u>
共 计	<u>52, 700</u>

30. 根据新的第 5 B 款要求的拨款将在第 3 1 款开支下要求增拨 20, 400 美元工作人员薪给税。这笔工作人员薪给税开支将由第 1 款下的收入估计数增加的等额款项抵销。

31. 秘书长打算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说明中心的设立并按发展情况, 特别是政府间委员会会议头两次会议的情况, 斟酌提出建议。

附件

科学和技术专家组第一次会议，在纽约举行，为期一周

	<u>工作人员 人数</u>	<u>日数</u>	<u>每日费率</u> 美元	美元	<u>共计</u> 美元
<u>口译 (中英法俄西)</u>					
薪给	16	7	24	23,632	
旅费	16			17,200	40,832
<u>文件</u>					
会前文件 15 页 (中英法俄西)					
薪给					
翻译	4	3	163	1,956	
审校	4	1	174	696	
打字—非当地	4	3	48	576	
当地	1	1	30	30	3,258
会期文件					
薪给					
翻译					
审校	4	7	174	4,872	
打字—非当地	4	7	48	1,344	
当地	1	5	30	150	6,366
会后文件 25 页 (中英法俄西)					
薪给					
翻译	4	7	163	4,564	
审校	4	2	174	1,044	
打字—非当地	4	7	48	1,344	
当地	1	3	30	90	7,042
<u>复制/分发</u>					
其他会议工作人员	2	5	30	300	850
<u>总务费</u>					
非当地工作人员旅费	12				200
<u>共计</u>					<u>71,748</u>

科学和技术专家组第二、第三和第四次会议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间在纽约举行, 每次为期两周)
每次会议的费用

	<u>工作人员 人数</u>	<u>日数</u>	<u>每日费率</u> 美元	美元	<u>共计</u> 美元
<u>口译(中英法俄西)</u>					
薪给	16	14	211	47,264	
旅费	16			17,200	64,464
<u>文件</u>					
会前文件 15 页(中英法俄西)					
薪给					
翻译	4	3	163	1,956	
审校	4	1	174	696	
打字—非当地	4	3	48	576	3,258
当地	1	1	30	30	
会期文件					
薪给					
翻译					
审校	4	14	174	9,744	
打字—非当地	4	14	48	2,688	
当地	1	10	30	300	12,732
会后文件 25 页(中英法俄西)					
薪给					
翻译	4	7	163	4,564	
审校	4	2	174	1,044	
打字—非当地	4	7	48	1,344	
当地	1	3	30	90	7,042
					1,250
<u>复制/分发</u>					
其他会议工作人员	2	10	30		600
<u>总务费</u>					
					400
<u>非当地工作人员旅费</u>					
					12,900
<u>共计</u>					
					<u>102,646</u>

本表系以一九八〇年费率计算的第二次会议的费用。 订于一九八一年举行的第三和第四次会议的费用将按百分之一的通货膨胀率调整, 即每次会议共需 103, 672 美元。

提议于一九八〇年在总部为科学和技术临时基金
举行的一天认捐会议

	<u>工作人员</u> <u>人数</u>	<u>日数</u>	<u>每日费率</u> <u>美元</u>	美元	<u>共计</u> <u>美元</u>
<u>口译 (中英法俄西)</u>					
薪给	16	3	211	10,128	
旅费	16			17,200	27,328
<u>文件</u>					
会前文件 5 页 (中英法俄西)					
薪给					
翻译	4	1	153	652	
审校	4	1	174	696	
打字—非当地	4	1	48	192	
当地	1	1	30	30	1,570
会期文件 5 页 (中英法俄西)					
薪给					
翻译	4	1	163	652	
审校	4	1	174	696	
打字—非当地	4	1	48	192	
当地	1	1	30	30	1,570
会后文件 5 页 (中英法俄西)					
薪给					
翻译	4	1	163	652	
审校	4	1	174	696	
打字—非当地	4	1	48	192	
当地	1	1	30	30	1,570
<u>复制/分发</u>					
其他会议工作人员					
	2	1	30		60
<u>总务费</u>					
					400
<u>非当地工作人员旅费</u>					
	12				<u>12,900</u>
共计					
					<u><u>48,568</u></u>